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8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SS/3/18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謝偉俊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謝偉俊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何君堯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207、208 及 209 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9/18-19 及 CB(4)211/18-19(01)號文件]

討論

5.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回應小組委員會邀請其出席會議的信件，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致函小組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CB(4)211/18-19(01)號文件]，要求小組委員會列出其將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讓律師會能安排合適的人士出席首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秘書已告知律師會，由於當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尚未定案，故未能回應該會的要求。律師會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委員對《〈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以下統稱"3 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委員提出的事宜

律師會

7. 委員在會議上就《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提出多項事宜。他們同意，為協助委員在立法會其他場合上討論該等事宜，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律師會，要求該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過去 5 年，註冊外地律師被發現從事香港法律執業而違反第 159R 章的個案宗數(如有)；
- (b) 針對第 7(a)段所述個案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律師會在執行第 159R 章所訂規則及禁止條文時有何困難；
- (c) 律師會預期日後在執行第 159R 章時可能面對的挑戰；
- (d) 在確保香港律師行及香港的外地律師行均嚴格遵行第 159R 章方面，律師會在整體上將會可能面對的挑戰，及執行第 159R 章的細節；以及律師會會否考慮在其現時進行的諮詢中加入該等問題；及
- (e) 應否以清晰和更妥善的條文在相關法例(包括第 159R 章)中釐清外地律師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使他們與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例如法律輔助人員及法律經理)有所區別。

8. 委員亦希望了解律師會會員對第 7 段所述事宜的看法。就此，小組委員會請律師會邀請其會員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4)243/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送交律師會。)

未來路向

9. 委員察悉，主席將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延展 3 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

10. 委員同意，主席可視乎委員對律師會就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須提供的資料所作回應有何意見，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如認為並無需要再次舉行會議，將視為業已完成對 3 項生效日期公告進行的審議工作。

(會後補註：律師會就因應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所提供的初步回覆[立法會 CB(4)275/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27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律師會表示，該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或該日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回應。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藉立法會 CB(4)300/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所有委員均認為並無需要再次舉行會議，故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 3 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律師會就上述跟進行動而提供的進一步回覆[立法會 CB(4)336/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336/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截至是次會議紀要發出的日期為止，秘書處仍未接獲律師會的最終回覆。)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 9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i>			
000637 – 000708	謝偉俊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選舉主席 郭榮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議程第 II 項——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i>			
000709 – 001103	主席 何君堯議員	關注到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近期就註冊外地律師提出的建議或對香港律師行及香港的外地律師行造成影響，並要求律師會提供會議紀要第 7(e)段所列資料	律師會
001104 – 0012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表達意見指議員在 3 項相關修訂規則 ¹ 的審議期內提出相關政策事宜更為合適，而不是待相應的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時才提出	
001248 – 001529	主席	表達意見指有註冊外地律師越界並從事香港法律執業，並要求律師會提供會議紀要第 7(a)至(e)段所列資料	律師會
001530 – 00195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就聽取團體代表對有關附屬法例的意見一事發表意見，並要求律師會提供會議紀要第 7(b)、(c)及(e)段所列資料	律師會
001955 – 002035	主席	主席決定致函律師會，要求該會提供會議紀要第 7(a)至(e)段所列資料，並請律師會會員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提供意見	律師會

¹ 該 3 項修訂規則為《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6 – 002144	主席	委員對有關附屬法例並無提出問題 立法時間表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02145 – 00214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9 日